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11.25 行執一字第 091600145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1 月 25 日

要旨：有關行政執行處傳繳通知書左上角告示文句增加「或執行員」字句而使執行員得單獨用印，依法尚無依據，各行政執行處之書記官與執行員應合股辦案

主旨：關於 貴處於第 19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建議各行政執行處傳繳通知書左上角告示文句增加「或執行員」字句而使執行員得單獨用印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按行政執行法除於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由執行員執行拘提外，並無執行員得單獨對外為執行行為之規定；此外，觀諸行政執行第 12 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與強制執行法第 9 條：「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之規定相似，而「法院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文書蓋用印信與簽署注意事項」第三甲條已明定：「…（三）下列民事訴訟文書由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裁判正本、節本、繕本、記載裁定之筆錄正本、和解筆錄正本、調解筆錄正本、支付命令正本、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書、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期日通知書、以書記官名義所為之囑託或通知文件。（四）下列訴訟文書由執達員或郵務士簽名或蓋章：送達證書、寄存送達通知書、報告書…」，又民事執行法院實務之期日通知書亦係由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而非由執達員單獨簽名或蓋章。綜上，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及參酌民事執行法院實務作法，若於各行政執行處之傳繳通知書左上角告示文句增加「或執行員」字句而使執行員得單獨用印，恐於法無據。

二、復按，各行政執行處之書記官與執行員應合股辦案，若有書記官與執行員分股辦案情事，應儘速合股辦案，併此敘明。